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3982號

- 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- 06 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
- 07 陳仲偉
- 08 被 告 陳世偉
- 09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
- 10 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5,389元,及自民國112年11月5日起至
- 13 清償日止,按年息5.49%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
- 14 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
- 15 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,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
- 16 九期。
- 17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,291元,及自民國112年11月6日起至清
- 18 償日止,按年息5.99%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2年12月6日起至
- 19 清償日止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六
- 20 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,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
- 21 期。
- 22 訴訟費用新臺幣3,64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- 23 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24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6,6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- 25 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6 事實及理由
- 27 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有卷附貸款契約第22
- 28 條、第20條在卷可憑,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
- 29 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- 30 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31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1月5日、110年5月6日向原

- 01 告貸款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、400,000元,詎被告未依 02 約攤還本息,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款項未還,為此依貸 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 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 - 四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所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等件為證,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 提出任何書狀爭執,堪信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貸款契約請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,為 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應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;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1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640元(第一審裁判費),應由被告負 擔。
- 14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 15
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-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

07

- 17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
- 1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
- 1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蔡凱如